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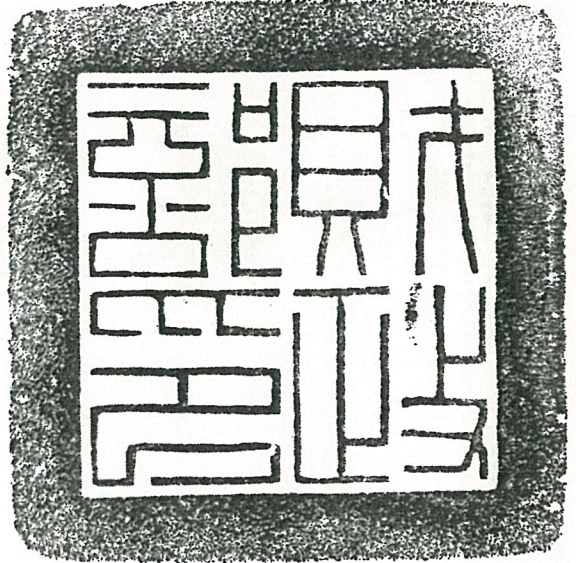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5517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，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，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。
- 二、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，延長下列作業期間：
  - (一)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09年4月28日至6月30日。
  - (二)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，應於109年7月10日前送(寄)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。
  - (三)營利事業及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，應於109年7月3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；前述附件資料

得於109年7月30日前，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(決)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。

部長蘇建榮